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 2018 年亞太普惠金融論壇會議 報告

(2018 Financial Inclusion Forum : The
Inclusion Imperative – A Call to Action
Advancing Policies, Targets and Plans)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姓名職稱：劉專員亦修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7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7 月 25 日

目 錄

壹、 前言－會議緣起與目的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會議討論重點	4
一、 普惠金融與經濟包容性之定義	4
二、 促進金融與經濟包容性之結構性改革	5
三、 創造財富：讓經濟貧困者累積生產性資產之途徑	7
四、 女性在經濟包容性所扮演的角色	8
五、 數位革命－擴大數位科技為經濟貧困者帶來的好處	9
六、 數位革命－分析分散式帳簿科技之潛力	10
七、 奈米與微型企業－利用機會創造更多的可續性	12
肆、 會議心得與建議	13

壹、前言-會議緣起與目的

亞太普惠金融論壇是日本於 2010 年在 APEC 財長會議期間在京都舉行會議上發起的一項倡議。年度活動邀請來自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參與者，包括金融監管機構和決策者、金融機構、小額信貸機構與普惠金融領域之專家等，以提供一個普惠金融之對話平台。

第 8 屆亞太普惠金融論壇係由 APEC 發展合作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 FDC)、企業諮詢委員會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 ABAC) 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 (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ion ; ADBI) 共同主辦，該論壇除提供亞洲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趨勢的最新訊息外，並透過促進普惠金融相關議題的討論，以探討普惠金融對更廣泛的經濟成長、發展及建設包容性社會的重要性，並提供相關建議。



貳、會議議程

日期	會議議程
6月27日 (星期三)	開幕式
	議題 1：促進金融與經濟包容性之結構性改革
	議題 2：創造財富：讓經濟貧困者累積生產性資產之途徑
	議題 3：女性在經濟包容性所扮演的角色
6月28日 (星期四)	議題 4A：數位革命－擴大數位科技為經濟貧困者帶來的好處
	議題 4B：數位革命－分析分散式帳簿科技之潛力
	議題 5：奈米與微型企業-利用機會創造更多的可續性
	閉幕式

參、會議討論重點

一、普惠金融與經濟包容性之定義

- (一) 界定與衡量「普惠金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多數經濟體係根據其金融部門的特點和發展重點，採取適用自身的普惠金融定義。舉例來說：部分經濟體可能將「普惠金融」定義為提供中小企業更多融資管道，而部分經濟體則可能著重在為經濟貧困者與服務不足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更多金融商品和服務。儘管各經濟體對普惠金融之定義不盡相同，但通常是著重在管道、用途與質量等3個關鍵層面。在管道方面，是指個人或企業具有成功連接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在用途方面，是指個人或企業如何以有意義的方式運用金融產品和服務；在質量方面，則是觀察產品或服務如何滿足客戶的需求。
- (二) 世界銀行對「普惠金融」之定義略以，個人和企業可獲得有用且經濟實惠的金融產品和交易、支付、儲蓄、信貸和保險等服務，以滿足需求，並以負責任和可持續性的方式提供，且該定義有被 APEC 採用。
- (三) 在「經濟包容性」部分，其核心概念是讓弱勢群體獲得參與經濟的平等機會，以推動更多的經濟活動。部分政府或機構可能認為經濟包容性係與特定群體有關，如支持婦女或身心障礙者等少數特定族群之就業機會，此看法可能較狹隘。若以較廣泛的角度觀之，則應關注整體社會結構及其所存在的障礙。

(四)聯合國對「經濟包容性」的定義方面，則是著重在平等就業權，意即不論是否具有公民身分，都應該有工作權，且各國有義務採取漸進式的措施來保護這項權利，讓一國合法居住的非公民，也有權與公民在就業和工作領域享有同樣的待遇。

二、促進金融與經濟包容性之結構性改革

(一)西元 2016 年 9 月 G20 財長高峰會議上就加強結構性改革之議程(Enhanced Structural Reform Agenda ; ERSA)已達成共識，其中結構性改革包含「促進貿易和投資的開放」、「推動勞動市場的改革、教育與技能」、「鼓勵創新」、「改善基礎設施」、「促進財政改革」、「促進競爭和有利的環境」、「改善與加強金融體系」、「加強環境可持續性」及「促進包容性增長」等 9 大領域。

(二)在這 9 大領域中，其中以「促進包容性增長」與普惠金融最有直接相關，包括促進普惠金融和金融知識，重點包括以下內容：

- 1.通過減少就業障礙，改善教育和培訓成果，改善機會均等。
- 2.擴大學前教育，小學和中學教育的覆蓋範圍和提高效率。
- 3.提供社會資源轉移和收入再分配計劃，並以增長和友善就業環境的方式進行設計。

- 4.減少性別平等障礙，特別是在教育、就業和創業。
- 5.對於某些試圖消弭不平等的成長政策，應該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可能帶來的反效果。

此外，在「改善基礎設施」及「改善與加強金融體系」領域部分，則以運輸、電信及互聯網相關領域較為重要。

(三)在重要的監管改革措施方面，包括對各種不同的金融機構採取適當監理措施，並推動吸引人的低成本獲取金融商品或服務的途徑、創新金融技術和商品的監理沙盒、擴大貸款抵押品類型的措施，以及運用個人身分辨識系統瞭解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四)在金融科技與監理沙盒部分，我方分享「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相關推動重點略以，該條例已於107年4月30日正式施行，且目前已可受理外界提出實驗之申請，該條例建立了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賦予金融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依該條例規定，我國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均得申請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依法許可金融業務範疇之創新實驗，非我國居民亦得由代理人協助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全部創新實驗期間最長可達3年。此外，金管會參考英國或新加坡的實體聚落，規劃建置「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以作為新創公司初期的營運資源，並期待發揮群聚效應。

三、創造財富：讓經濟貧困者累積生產性資產之途徑

- (一)提供更多安全性的生產性資產與金融服務，可為經濟貧困者創造更多的契機。人口高齡化是目前世界最重要的人口發展趨勢，對於人口迅速老化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而言，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高齡化人口約占全球 40%，已經是將近一半的比重。由於部分發展中經濟體欠缺發達的稅制，且大多數退休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係提供給中高收入階層的客戶，所以在醫療保健融資與提供長期照護等問題也成為相當大的挑戰。
- (二)本次會中提出「微型養老金制度(Micropensions)」，由於非正式部門的工人的退休情況與正規部門的員工有別，但仍需要為了收入降低及健康情況惡化等情形預作準備，此概念是非正式部門者(含低收入者)的自願性固定繳款個人帳戶計畫，該計畫通常是長期儲蓄產品或養老金計畫和養老金的混合式儲蓄商品。
- (三)另本次會議提到分布式分類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DLT)，會中指出並非所有 DLT 技術的創新都與數位貨幣的創新有關，但透過此類技術與機會，將可能實現實物資產標誌化，進而創造新型社區財富，並使經濟貧困者可不透過傳統銀行體系而進行交易。此類技術的應用，對那些沒有銀行帳戶且缺乏服務的人們具有特殊的影響力。
- (四)此外，物聯網迄今已經發展到智能家居應用或可穿戴健身設備等，預期未來幾年「物聯網」連結的數量將

急遽增加而成為未來的一項主流技術，該技術提供獨特的普惠金融的創新機會。

四、女性在經濟包容性所扮演的角色

(一)在整個亞太地區，女性主要負責管理家庭生活，但女性若成功參與經濟活動，將會對家庭、社區與社會產生更廣泛的影響，並可創造更多社會經濟效益。依波士頓諮詢集團估計，如果男女平等擔任企業家的角色，全球 GDP 可能增長 2% 或 1.5 兆美元，然而雖有越來越多證據證明婦女投入經濟所能帶來的效益，限制婦女參與經濟活動的障礙依然存在。

(二)與談人表示，2017 年全球 Findex 報告指出，若與 72% 男性擁有金融帳戶相比之下，僅有 65% 的女性擁有金融帳戶，除應縮小此一差距外，應透過法制或監理框架之改革，盡可能地減少女性融入社會之不平等情形，以支持她們更積極地參與經濟活動，並實現經濟之包容性。建議作法如下：

1. 訂定明確的政策目標及量化指標。
2. 從性別數據之蒐集與分析，建立政策調整之基礎。
3. 透過法律與監理框架之改革，可有更多創新空間，並為女性帶來普惠金融。
4. 發展金融基礎設施。
5. 加強金融消費者保護。
6. 促進婦女的金融教育。

五、數位革命—擴大數位科技為經濟貧困者帶來的好處

- (一)數位科技具有即時且低成本的特點，並為經濟貧困者提供更多機會，透過廣泛的數位化服務可讓經濟貧困者在一般生計或福利上獲得支持，包括教育、農業、金融與公用事業等方面。其中一個關鍵因素在於移動技術之普及，並讓經濟貧困者接觸到更廣泛的數位化服務。預估到 2025 年止，全球將有 50 億人口運用手機服務，此數量將超過全球 70% 人口，特別是在印度、中國、巴基斯坦、印尼及孟加拉等國的增長趨勢更加明顯。
- (二)依據經濟貧困者銀行網路協會(Banking with the Poor Network；BWTP)近期的調查結果，移動技術用於匯款、支付與信貸有顯著增長，但較少用於儲蓄、薪資支付和保險，其擴展限制之一在於缺乏電信與電力基礎設施。此外，由於新的數位科技發展，也讓風險的增加、隱私、安全與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受到關注。也因為數位科技發展十分迅速，如何在促進其發展的同時降低風險，是監管機關的主要挑戰。
- (三)與會者表示，政府可思考如何進一步擴大數位科技的應用，以提升普惠金融，且可透過一些措施擴大經濟貧困者獲得數位科技的途徑。
- (四)就我國而言，數位科技在金融領域的應用已相當廣泛且多元，且在本次 BWTP 調查結果認為數位科技較少運用的保險領域，金管會也早在 103 年 8 月 26 日即訂定「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應注意事項」(現名稱

為「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並持續推動網路投保。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核准 14 家壽險業 15 家產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又 106 年度網路投保件數約 83.5 萬件，保費收入約 12.92 億元，僅占整體保費收入 0.036%。

金管會未來也將持續研議導入身分辨識機制(如生物辨識技術)取代傳統親晤機制，並且利用金融科技，建置具安全性、可靠、不可否認性之告知機制，以提升投保便利性及增加網路投保之險種。依金管會 107 年 6 月 14 日提報行政院的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期望 109 年網路投保件數較 106 年倍增，達 170 萬件之目標，持續提升金融與經濟的包容性。

六、數位革命—分析分散式帳簿科技之潛力

(一)區塊鏈與加密貨幣等破壞性技術的出現，已帶動金融產業的重大轉變，透過這些技術提高效率、彈性和可靠性來強化金融體系。創新機構正利用這些技術創造機會，特別是支持包容性增長的潛力。若有效運用這些技術，將可有效地解決不平等與發展等問題，與會者建議政府積極主動瞭解這些議題，並制定相對應的政策與計畫。

(二)另與會者指出分散式帳簿科技(DLT)在運用上的一些優點與案例，例如：

1.降低交易成本：透過減少「中間商」，並實現交易流程的自動化，可使交易成本顯著降低，實際應用

的案例通常與匯款有關，平均費用約 7% 左右。

2. 增加透明度：在公共 DLT 之應用上，任何人都可隨時查看網路上發生的所有交易，因所有交易都在公共場所進行記錄與追蹤，可使供應鏈的採購及款項收付的速度更快。

3. 識別：由於金融機構通常須遵守 KYC 法律，因此缺乏足夠的識別，將成為普惠金融的主要挑戰，DLT 透過創建生物識別技術驗證的數位身分識別系統，可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三) 雖然 DLT 作為普惠金融或其他開發應用上具有相當大的潛力，但與會者也提醒，DLT 跟其他新技術同樣具有獨特的風險，且應注意發展過程中是否可能產生洗錢的疑慮，政府需充分瞭解這些風險才能制定適宜的法規。為瞭解 DLT 所帶來的機會與風險，目前也仍在持續進行各種研究與實驗中。

(四) 然而 DLT 也有缺點，正因其公開透明，也導致個人隱私問題的產生，「隱私」也是促進普惠金融所面臨一個主要且日漸嚴峻的挑戰，因為在採取適當的隱私控制措施之同時，也將增加未集中管理系統的複雜度。但此問題可透過使用先進的密碼技術(如零知識證明或環狀簽名)獲得改善。

七、奈米與微型企業－利用機會創造更多的可續性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統計，全球約有 50% 至 70% 的就業人數是在微型企業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 MSME) 工作，而奈米、微型與小型企業 (Nano, Micro and Small Enterprises ; NMSE) 是大多數發展中經濟體最主要的生計來源，其中「奈米企業」更能充分表達那些在金字塔底部的工作者。如果能針對不同的企業類型，訂定適合其發展的政策與計畫，並為其提供更多機會與途徑，將可為經濟體創造更多價值。與會者指出，在限制 NMSE 增長與發展的各種挑戰中，缺乏融資管道通常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一、在因應貧困者、人口高齡化與普惠金融方面，與會者表示應關注中低收入階層對醫療保健融資、長期照護與退休金等問題。以下將從「小額終老保險」及「微型保險」提供心得建議：

(一)有關「小額終老保險」方面，金管會在 106 年即已推動小額終老保險，該保險之設計架構包含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並可附加傷害保險(保險金額最高 2 萬元)，由於該商品設計之保費較為便宜，除吸引一般國人投保此類保險商品外，亦提高經濟弱勢者購買保險的意願。至 106 年底止，合計已銷售件數約 35.82 萬件，累計保費收入達 43.27 億元。若進一步觀察 55 歲民眾之投保情形，其投保件數約為 14.49 萬件，保費收入 27.39 億元。

未來如欲進一步推動普惠金融，建議可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族群，如：中低收入戶、具身心障礙手冊者等，適度研議放寬其保險金額上限，並盡可能在避免道德風險及符合風險對價之前提下，促進社經弱勢者獲得更多保障。

(二)另在「微型保險」方面，金管會自 98 年起已推動微型保險，其承保對象係依「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予以規範，對於符合特定條件者，即可投保微型保險。至 106 年底之累積承保

人數已達 50 萬人，並為經濟弱勢者或農民、漁民及原住民等特定身分者提供基礎保障。

鑒於上開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項已明定保險業經事先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視國民所得、城鄉發展、實際經濟狀況、社會保險及安全制度、現有承保客戶所得分佈及核保作業等因素增訂特定條件。因此，若為進一步擴大我國實踐普惠金融，亦可從此處著手，即由保險相關公會研議擴大其適用對象之可行性，俾使更多處於金字塔底層之國人增加基礎保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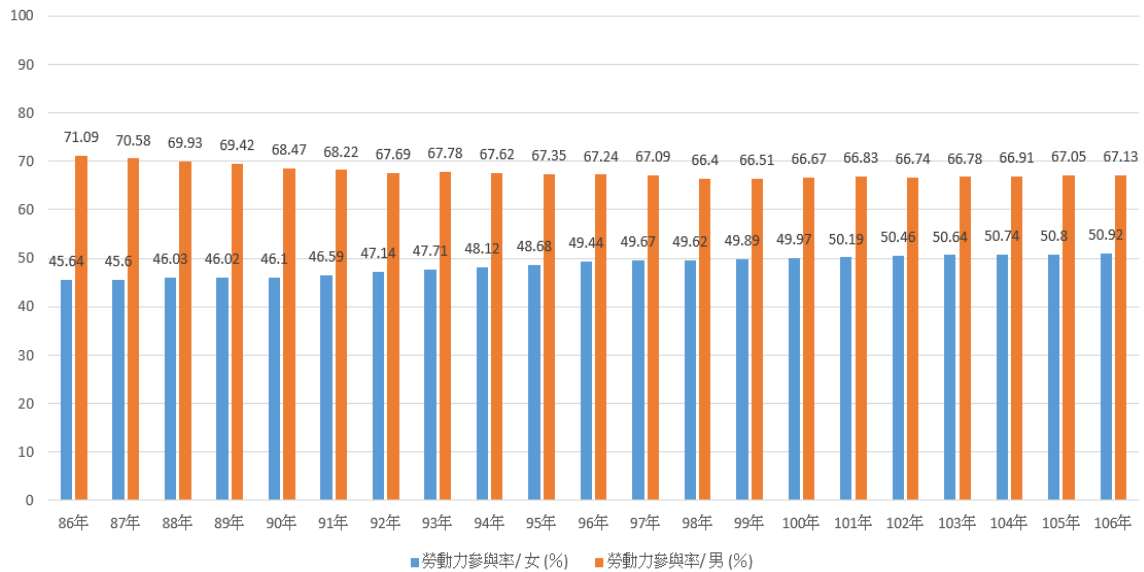
二、女性與經濟包容性部分

亞太地區國家對普惠金融及經濟包容性等議題持續關注，今年度的議題更納入性別平等的概念，與會代表期望政府可更加注意女性為整體經濟可帶來的效益，並採取適當措施，進而從就業機會、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等各面向促進男女間的平等。

我國早在 91 年 1 月 16 日即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原名稱：兩性工作平等法)」，迄今歷經 8 次修正，持續致力消弭女性在整體工作機會與環境等方面之不平等待遇與歧視，並盡可能達成男女間的實質平等。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如下圖 1)，86 年底女性的勞動參與率約為 45.64%，至 106 年底已上升至 50.92%，計提高 5.28 個百分點，雖較 106 年底男性的勞動參與率 67.13% 仍有一定差距，但從近 20 年的勞動參與率之變化情形觀察，男性與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已有逐漸縮小趨勢，顯示我國在推動經濟包容性相關政策方面，已

有相當成果。

圖 1：男性與女性於民國 86 年至 106 年之勞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勞動部

為促進整體經濟包容性，建議未來可持續觀察其他國家對性別平等所推動的經濟包容性相關政策，並適時檢討修正我國相關法令，以讓有意願且有能力之女性，亦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及獲得充分的就業機會，降低就業障礙，並提升我國經濟的包容性。

三、在數位科技與普惠金融方面，與談人普遍認為數位科技將為經濟貧困者帶來正面影響，並可促進普惠金融及經濟包容性之效益。然而，隨著數位科技的發達，區塊鏈與數位加密貨幣等新興科技之應用，也確實在法規調和上產生相當大的挑戰。此外，由於新興科技逐步應用到金融領域，諸多業務與交易方式都將與時俱進。舉例來說，過往國人多使用現金交易，但隨著消費習慣的改變，人們已多利用信用卡、網路銀行、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等完成交易，或透過網路或手機

投保保險。

因此，與會者認為金融業透過電子/數位方式瞭解您的客戶(Electronic Know Your Customer; E-KYC)是相當重要的一件事，針對如何真實地辨識客戶的身分，也是數位金融發展的核心重點之一，同時建議未來透過數位科技，如區塊鏈或生物辨識等機制進行身分認證，可取代傳統親晤當事人的程序，以降低經營成本。

金融科技的多元發展與應用，已是世界各國刻正面對無法抵擋的浪潮，未來運用數位科技的技術，將可能在資料分析、交易流程及各項申請作業等方面大幅取代現行人工作業，且應用範圍將越加廣泛，並打破既有的思維模式。金融服務業應思考如何透過 E-KYC 降低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可從中找尋降低作業成本的途徑，讓金融科技為更多社經環境較差的個人或家庭，帶來更多普惠金融之可能性。

於此同時，為避免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認知有不一致的情形，甚或在消費、交易或取得金融服務之過程產生爭議。另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業也應視所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除了強化 E-KYC 之應用外，也應適時檢討內部控管作業程序及資訊安全等方面之強度，以實踐普惠金融。

四、在整體會議參與方面，雖然活動重點著重在普惠金融，但實質交流議題之範疇已越趨廣泛，除將女性議題納入分享重點外，在「經濟包容性」方面對一般微型或

中小企業之發展與規劃亦多有著墨。鑒此，除鼓勵我國金融方面監理機關代表未來可多參與此類會議，以作為未來普惠金融政策規劃之參考外，在預算可行之前提下，也鼓勵中央銀行、經濟部或國發會等機關單位亦可積極參與此類活動。